附件：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2025年  月 日 | | |
| 项目名称 | | 平阳县第三中学校服采购 | | |
| 招标编号 | | PXCG250630456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 |  |  |
|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
|  | 《平阳县第三中学校服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 | |  |  |
|  | 供应商简介 | |  |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平阳县第三中学校服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

一、本企业具备平阳县第三中学校服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招标活动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真实有效。

二、增强服务意识，服务学生，取信家长和学校，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温州市统一学生服装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学生服装招投标管理规定的所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本企业如中标，承诺对贫困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的校服给予免费赠送，不超过总数的3%（如因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增加上限数量的，按中标供应商承诺实施）；

四、应纳入投标成本的相关费用：

1、本次招标服装的服装样品为其它渠道获取，不支付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相关权利投标供应商如参与本次投标，则视为放弃知识产权使用费。

五、本企业中标后生产的学生服装，保证符合学生服装标准（包括面料、样式、质量），不擅自改变各项标准；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服装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学生）。

六、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投标纪律，坚决不做串标等违法行为。

七、本企业接受关于《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规〔2024〕57号）、《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教办技〔2025〕12号】中的相关规定的约束。

八、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平阳县第三中学所做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